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

列席：許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瑢

請假：黃委員德賢

## 壹、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518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519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司法院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61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但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毋庸宣示。
- (二)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
- (三) 修正宣示期日規定。
- (四)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收容聲明事件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條文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737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要點為：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之原則，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對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及授權訂定辦法。

（二）刪除施行細則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各組室報告

### 第四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  
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本會依規定於年度末清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 1 件，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選舉共計 5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候選人登記冊），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共計 5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候選人登記冊)。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前已函請本市各大同區公所及士林區公所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缺額補選設置 197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97 人（由各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部分，每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人，共需監察員 394 人，由 5 位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業函請候選人（政黨）推薦，並請其於 12 月 21 日前函送本會，截至目前均尚未推薦，附件為區公所先行招募之備補名冊，俟候選人（政黨）推薦名冊送達本會如有不足額部分，請區公所招募人員因應，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50 分。